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00055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索富泵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卫星变轨推进系统用电动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9462.3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9137.23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325.12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；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00055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三明索富泵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卫星变轨推进系统用电动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港区路北侧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 9462.35 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 9137.23 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 325.12 平方米）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<p>经审查，报送的卫星变轨推进系统用电动泵研发及产业化项目（一期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建筑面积9462.35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137.27平方米，不计容建筑面积325.12平方米），容积率，建筑密度，绿地率由地块进行统筹，机动车停车位共29个（均为地面停车）。</p>
	<p>核发机关： 日期：2024年8月9日</p>
说明	<p>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</p>